

船舶主柴油机遥控装置运行管理与维护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Operat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utomatic
Remote control System of ship's Main Diesel Engin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航行或停泊时对主柴油机遥控装置（以下简称“遥控装置”）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附加AUT—0、AUT—1自动化标志的船舶，也适用于其它装有电子/气动（含电液伺服器）组合型遥控装置的船舶，其中电子系指一般集成电路板、微型计算机或可编程序控制器等。

装有全气动型遥控装置的船舶，亦可参照执行。

2 运行管理

2.1 轮机员和电机员应熟悉所在船舶遥控装置的组成与作用。

各船舶业务管理机关应有专职部门负责对他们进行合理调配和业绩考核，以达到胜任岗位技术水平。

2.2 遥控装置的管理属轮机部门，轮机长总负责，由电机员和大管轮负责主管。主管船员，无论电机员或轮机员，都应熟悉整台遥控装置的原理与功能。

遥控装置中凡电子、电气零部件，包括从遥控车令发送器到电磁阀、电/气转换器属电机员主管范围；气动系统及气动阀件、机旁的机械与气动、液动执行器等属轮机员主管范围。在主管遥控装置工作中，电机员与轮机员要分工合作、互为助手。

2.3 开航前的准备工作

2.3.1 值班驾驶人员应对以下部位的功能和显示状况作检查：

- a. 遥控车令发送器；
- b. 辅车钟；
- c. 试灯与调光；
- d. 转速、起动空气压力等指示仪表；
- e. 其它有关部位状态显示等。

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主管船员排除。

2.3.2 值班轮机员及电机员应对集控室操纵板、模拟操作板的功能和显示状态作检查。

2.3.2.1 集控室操纵板：

- a. 车令指示接收器；
- b. 辅车钟；
- c. 各报警显示与试灯；
- d. 电磁阀组状态；